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 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 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 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 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 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 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 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 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 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 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 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 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 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 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 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 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丰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 鍋戶登記手續。

-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 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6日派發予於2017年 5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 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包立賢先生、郭敬文先生、 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將於2017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 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逐一投 票。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 2017年3月31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 7.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 2017年3月31日致股東通函內。
-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温詩雅博士